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136723A 號
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八條暨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八條暨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七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 稱	官等職等	員額	備註
本所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	一	
登記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測量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測量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地價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地用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資訊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一	